基隆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第 10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依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實際需要訂定。

二、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：編制內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技工、駕駛或工友等。

三、本會按計劃需求之工作人員數，逕函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列冊推薦後派任投開票所管理或監察工作。

（一）基隆中學、基隆女中、基隆商工、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特殊教育學校

（二）基隆市政府各處

（三）本市各區公所

（四）本市各戶政事務所

（五）本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

（六）本市各國民小學

（七）市立幼兒園

（八）公共汽車管理處

（九）稅務局

（十）衛生局、各衛生所

（十一）市立醫院

（十二）環保局

（十三）地政事務所

（十四）文化觀光局

（十五）消防局

（十六）警察局

（十七）體育場

（十八）動物保護防疫所

（十九）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

（二十）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每次選舉均分配有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名額，為使工作順利並能彈性調整，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適任之人員擔任。

五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標準如下：

(一)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應遴選有投開票所工作經驗之人員充任。

(二)警衛人員由本會洽請基隆市警察局另案辦理。

(三)區公所職員或里幹事得派任各該轄里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投領票處管理員，並協助主任管理員辦理開票統計及護票工作。

(四)各機關學校年齡在60歲以上或有孕而體力無法勝任之人員及病患應避免推薦。

(五)各機關學校請依本會函需推薦之人數填造名冊，並請詳細填寫戶籍地址(含里鄰)、聯絡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利工作人員配置作業。

六、各單位應送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一式（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務必分頁填列）請以電子文函送本會彙辦。

七、各機關學校如有未明事宜請逕洽本會第一組（電話：24214645 轉 103）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